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 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限售股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623,06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623,06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0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4号），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毛捍东、缪嘉嘉、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世纵横”）、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世人”）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2023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7,829,078股增加至144,505,05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次交易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以及限售期间实施公积金转增增加的股份，涉及限售股东为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和普世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4,623,0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1%。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自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7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44,505,056 股变更为 213,867,483 股。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13,867,483 股变更为 215,005,011 股。

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公司以 2024 年 7 月 8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215,005,011 股变更为 317,153,816 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及相关安排如下：

（一）股份锁定安排

毛捍东、缪嘉嘉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普世纵横、普世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为免疑义，《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出具）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承诺

毛捍东、缪嘉嘉、普世纵横和普世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除上述承诺及安排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623,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毛捍东	10,704,864	3.38%	10,704,864	0
2	缪嘉嘉	3,142,941	0.99%	3,142,941	0
3	北京普世纵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680	0.13%	420,680	0
4	北京普世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578	0.11%	354,578	0
合计		14,623,063	4.61%	14,623,063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4,623,063	毛捍东、缪嘉嘉 36 个月，普世纵横、普世人 12 个月，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并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若需）
合计		14,623,063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